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 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1.00 元 / 股调整为 20.822 元 /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8、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决定取消 49 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65.00 万份。具体详见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9、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 20.822 元 / 股调整为 20.585 元 / 股，决定取消 9 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5.5 万份。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4、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00 元 / 股调整为 19.822 元 / 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7、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125 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8、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决定取消 49 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65.00 万份。具体详见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9、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 20.822 元 / 股调整为 20.585 元 / 股，决定取消 9 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5.5 万份。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4、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00 元 / 股调整为 19.822 元 / 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7、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125 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8、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决定取消 9 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5.5 万份。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一）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原激励对象中 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未生效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5.50 万份不得行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重事会将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二）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原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未生效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5.00 万份不得行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重事会将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25.50 万份、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95.00 万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因 9 名激励对象离职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25.50 万份、因 7 名激励对象离职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95.00 万份，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价格调整、注销及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注销及行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注销及行权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中的 9 名激励对象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中的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生效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中的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5.50 万份予以注销，同意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中的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5.00 万份予以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1.00 元 / 股调整为 20.822 元 /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8、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决定取消 49 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65.00 万份。具体详见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9、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 20.822 元 / 股调整为 20.585 元 / 股，决定取消 9 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5.5 万份。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4、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00 元 / 股调整为 19.822 元 / 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7、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125 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8、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决定取消 9 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5.5 万份。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1、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实际授予数量	1,436.00 万份
4	实际授予人数	324 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62.00 万份
6	授予价格	21.00 元/股

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共计 2.00 万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 324 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 1,436.00 万份。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2	等待期	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 2022 年授予，则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实际授予数量	162.00 万份
4	实际授予人数	58 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 万份
6	授予价格	21.00 元/股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鉴于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生效的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25.50 万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有效期权数量 136.50 万份，持有对象合计 49 人。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 3,436,396 份，第二、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 2020 年基础上，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达到目标值 60%(Am)，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B)达到目标值 60%(Bm)。当考核指标出现 A≥Am 或 B≥Bm 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其他情况按照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为 7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 80.3%，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 100%的行权条件。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较好”、“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分别为 100%、95%、90%、80%、0%。	原 58 名激励对象中，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剩余 49 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 100%的行权条件。

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